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蔡福興組長、宣崇慧組長、陳麗芷組長、張劉華芬、蔣馥梅、劉惠美、吳佳蓁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教育實習組麗芷組長用心擘畫研擬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在 8/6 通過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後，並於 8/14 通過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成為全國教育實習辦法之典範。
- 二、麗芷組長在全力達成使命後，已於日前接獲人事室派令轉調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組長，教育實習組組長懸缺尚待人事室進行校內遷調作業。
- 三、教育部 107 年 6 月頒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如附件一，頁 1 至頁 37），各師培大學應依其規劃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其課程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四、8/7, 8/17, 8/28 教育部師資司密集召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學分及審查原則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1. 為符應十二年課綱之領域精神，高中有領域課程設計的概念，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度提高，應具備領域的知能，爰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之專門課程需增加領域核心課程。
  2. 十二年課綱實施後，具領域共通性之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教師證書，原則合併為一張教師證書，如「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可於國中與高中任教。
  3. 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以群或群加專長規劃，例如家政群、機械群、設計群平面設計專長。並擬縮減調整為 6 群及 9 群 20 專長。
  4. 配合課綱修正時程，各專門領域課程核心內容和科目擬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公告實施。各校已獲審核通過培育的類科均不須再送審，但新申請培育類科須於明年 3 月前申請審核。
- 四、8/27 教育部師資司召開「研商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全面施測會議」，決議重點：
  1. 請師培大學鼓勵國小師資生參加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四科之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結果分成三級：「待加強」、「基礎」、「精熟」，並加註成績。
  2. 教育部鼓勵各縣市教師甄試採用評量結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評估評量結果是否做為師資生畢業門檻。
  3. 109 年度將由使用端各縣市於教師甄試時擴大採用。

4. 110 年起，國小四科學科知能評量將會與教師資格考試連動配套調整。

8/27 師資司長補充說明事項：

5. 教師資格考試的「國語文」將以閱讀和理解為主，而非國學常識。

6. 明後年起，各師培大學的核定師資生名額，會以「總量」核定。除原有全師培學系之外，培育策略將由各校自行決定，無須再報部。

六、有關本校開設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乙案，已訂於 9/4 下午由劉副校長主持，邀集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輔諮學系、健康與體育學系、外語學系等共同研商。相關課程規劃案另詳如提案。

七、教育部 8/30 函示有關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之規劃，以目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規範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之課程架構與總學分數為主，原則不再增加學分數。師培大學可依各校培育專業，於教育實踐課程與專門課程中，擇定任一或數個領域(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與教學基本學科，使用全英語授課，師資生需以全英語進行學習。擬於 9/4 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研商會議提案討論。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及決議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案。</p> <p>決議：中心校務會議代表為吳芝儀教授、院務會議代表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蔡福興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吳芝儀教授、院教評會委員備取委員為黃財尉教授及院圖書建構委員林郡雯副教授。</p>	<p>本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將委員名單送回師範學院。</p>
<p>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教師資格初審案。</p> <p>決議：經本中心初審會議通過合格者共計 3 人；不合格者共計 9 人，將相關名冊及資料提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p>	<p>本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將相關名冊及資料送至人事室，提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人事室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函覆會議結果，中心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面試。</p>
<p>三、本中心各組承辦法規與業務職掌擬重新規劃調整案。</p> <p>決議：</p> <p>(一)維持現有組織架構和業務職掌，不予變動。</p> <p>(二)原「地方教育輔導組」組員張劉華芬調整到「課程組」，與課程組尚待徵聘的職代對調，協助課程組盡快處理中小教合流培育</p>	<p>1. 本案因教育實習組組長已於日前接獲人事室派令轉調，懸缺尚待人事室進行校內遷調作業。另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自 98 年 4 月 21 日後未經修正，而教育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實施「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故本中心組織架構和業務職掌擬順勢因應調整，再度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p>

<p>的課程架構調整和系所溝通事宜，以因應10月向教育部提交規劃意願和年底前完成的課程規劃草案。</p> <p>(三)因應新增課程調整和師培評鑑業務之龐大負荷量，仍朝持續向學校爭取增置專案計畫人力方向努力。唯目前擬先徵調一名總統教育獎計畫人力協助課程組新增業務，並同時持續處理總統教育獎的行政事宜。</p> <p>(四)地方教育輔導教師伺明確界定所負責業務後再與教務長溝通爭取減授鐘點。</p>	<p>2. 地方教育輔導教師乙案於8/13再次上簽呈，於8/30獲副校長批示「如教務長所擬」，(如附件二，頁38至頁40)：</p>
<p>四、本中心各組工讀生運用與工讀時數規劃案。</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各組精算工讀時數，剩餘工讀時數擬於精算後分配予中心專任教師作為聘任教學助理時數。</p>	<p>本案擬酌予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80小時的工讀時數(每月20小時，連續4月)，供教師聘任兼任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教學與研究事宜。</p>

## 參、各組工作報告：

### 課程組

- 一、本校107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業於107年7月3日辦理完竣，本次考試計錄取國民小學及中等教育學程正取生110位及備取生3位，皆已於107年7月20日辦理完成報到。
- 二、本中心訂於107年9月12日上午10時於民雄校區科學館1樓I106教室辦理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 三、本中心訂於107年9月12日下午2時-4時於民雄校區科學館5樓I501舉行107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座談會及授課教師座談會。

### 教育實習組

- 一、本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實習生返校研習活動時間如下表：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師資類科
107/9/28(五)上午~PM3:00	教檢共同科目研習 (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文)	中小 特幼
107/9/28(五)PM3:00~PM4:30	小教數學研習	小教
107/10/26(五)下午 13:30-16:40	幼教專門科目研習	幼教
107/11/9(五)上午~下午	小教實務知能研習	小教
107/11/9(五)上午~下午	中教實務知能研習	中教
107/11/23(五)下午 13:30-16:40	特教專門科目研習	特教
107/12/3(一)上午~下午	小教專門科目研習	小教
107/12/3(一)上午~下午	中教專門科目研習	中教
108/1/4(五)上午	教檢共同科目模擬考	中小 特幼
108/1/4(五)下午	小教數學模擬考	小教

二、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榮獲教育部 10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名單如下表，感謝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的指導協助。

得獎類別	姓名	任教學校/實習學校	師資類科	實習指導教師	備註
輔導教師卓越獎	孫尤利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小教		示例彙編
實習學生楷模獎	柯欣瑩同學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小教	陳珊華老師	
	謝沛欣同學	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	中教	吳芝儀老師	
實習學生優良獎	陳思穎同學	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	小教	蔡雅琴老師	

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107.7.24 屏大國字第 1071400293 號函，今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受理申請時間至 9 月 17 日截止。本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 107 年度國外見習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評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薦送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3 件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2 件，共計 5 件，擬依規定於 9 月 17 日前函送承辦學校(國立屏東大學)。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本校報教育部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審查通過。
- 二、本校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起辦理 11 名新錄取之碩士公費生於簽訂行政契約書、公費請領等相關事項。
- 三、107 年 8 月 9 日召開「107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諮詢會議」，討論實施地點、時間、方式及講座師資等。
- 四、107 年 8 月 16 日辦理「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中心大二以上教育學程生甄試，早上筆試，下午面試，各系甄選作業統一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前完成。於 8 月 28 日召開「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查並確認 30 名錄取名單後（教育學系 6 名、特殊教育學系 5 名、幼兒教育學系 4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3、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名、外國語言學系 4 名、師資培育中心 6 名），由師資培育中心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五、8 月 28 日中午召開「106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 1 年成果檢討會議及第 2 年工作會議。
- 六、107 年 8 月 28 日下午召開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得續領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共計 72 名受領學生中淘汰 3 人，14 人修業年限屆滿、3 人錄取公費生、52 人審查通過（29 人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得續領獎學金；23 人具有參加 107 學年度之師獎生甄試資格）。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中教、小教與中小教合流班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頒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師培大學應依其規劃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其課程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二、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如附件一，頁 1 至頁 37），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中、小教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如下表：

師資類科	職前教育 課程最低 學分數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中等學校	專業 26+ 專門 26	4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26-50 學分 *依科目別	各校自訂
國民小學	專業 36+	4 學分	8 學分	12 學分	10 學分	各校自訂

專門 10					
-------	--	--	--	--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會議決議：為培育師資具備跨國小、園中教育階段教學專業能力，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可由目前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規劃，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以及各校自定之普通課程。

四、本中心研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中小教合流班等師資類科師資職前課程總學分數如表

師資類科	各類課程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專門課程 學分數	普通課程 學分數	最低 總學分數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中等學校 (專業 26)	必修 4 學分 選修 2 學分	必修 8 學分 選修 2 學分	必修 8 學分 選修 2 學分	26-50 學分	4 學分	56 學分
國民小學 (專業 36)	必修 4 學分 選修 4 學分	必修 8 學分 選修 4 學分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4 學分	10 學分	4 學分	50 學分
中小教 合流班 (專業 40)	必修 4 學分 選修 4 學分	必修 8 學分 選修 6 學分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6 學分	26-50 學分 +10 學分	4 學分	80 學分
備註	1.本校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初步規劃草案請參閱附件二。 2.小教「專門課程」建議師資生應必修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4科。 3.中教「專門課程」由各任教學科師資培育系所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基準辦理。 4.「普通課程」建議以本校通識課程抵認選修4學分。					

五、本中心 108 學年度除原有中教學程班 2 班之外，擬開設小教學程班 2 班，及中小學合流班 1 班。中教學程班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小教學程班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及中小教合流班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統一由師培中心負責課程規劃、師資安排、學分費繳交、學分證明書發給等各項行政事宜。

六、本中心 108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初步規劃草案(如附件三，頁 41 至頁 47)。

決議：

一、教育方法課程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 1 學分及生涯教育 1 學分。教育時鑑課程中建議規劃教育見習 2 學分及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學分。

二、請中心教師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前課程資料送回課程組。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中心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工作任務及衍生之相關經費或鐘點費，由中心經費項下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中心地方教育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案，經與教務長溝通後，增加實質業務內容，並於 8/13 再次上簽，說明本中心「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具體工作任務包含下列各項：

- 研訂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辦理輔導區各項研習活動。
- 研擬與承辦本校與地方教育輔導單位合作之相關專案計畫。
- 編印教師專業研究期刊及中心簡訊出刊發送。
- 擔任實習生與畢業生之生涯導師，規劃實施生涯與就業輔導事宜。
- 撰寫畢業生流向、畢業生表現及雇主滿意度之調查分析報告。
- 協助中心辦理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相關事宜。

二、本案於 8/30 獲副校長批示「如教務長所擬」，(如附件二，頁 38-至 40)。

三、針對「此案衍生之相關經費或鐘點費，建請由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一項，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中心組織架構與各組業務職掌擬重新調整案，再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因教育實習組組長已於日前接獲人事室派令轉調，懸缺尚待人事室進行校內遷調作業。另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自 98 年 4 月 21 日後未經修正，而教育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發布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加以中小教合併培育及教育專業課程回歸師培中心統籌規劃並收取學分費等變革，且因應中心評鑑之各項準備工作，故本中心組織架構和業務職掌擬順勢因應調整。

二、本中心各組業務擬重新劃分為「課程組」、「綜合行政組」和「實習輔導組」。除各組置組長 1 名之外，「課程組」兩名組員分別負責小教學程和中教學程之各項業務，同時承接師資生、公費生和師獎生等遴選事宜；「綜合行政組」1 名組員負責本中心各項綜合性行政事項、人員組織、設備維護及評鑑工作等；「實習輔導組」暫定 1 名組員、1 名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及 1 名支援人力，分別負責教育實習和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三、本中心現行各組業務職掌(如附件四，頁 48-頁 49)，擬重新調整規劃組織架構、各組名稱及業務職掌(如附件五，頁 50-頁 52)。

四、請中心教師、組長和組員確認業務職掌，修正通過後擬由綜合行政組著手研擬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以利於 12 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專題演講聘任講師，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 2 場師資生專題演講，演講時間分別為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及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決議：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演講訂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講師聘請曾明騰老師及翁永傑老師。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